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金湖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金湖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3 土壤调理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向旭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0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向旭曜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